

國立苗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教職員工生健康管理辦法

115年6月9日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壹、目的：

為保障本校教職員工生健康與安全，預防職業病發生，建立完善之健康管理制度以維護教職員工生身心健康，特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訂定本辦法。

貳、適用範圍：

- 一、勞工健康服務：本校教職員工生，包含勞工及其他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例如：建教生、實習生、志工等）。
- 二、體格/健康檢查：本校新進、在職具有勞工身分的教職員工生。

參、權責：

- 一、校長：核定本辦法，責成各權責單位辦理勞工健康管理相關事宜。
- 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或人員）：
 - (一) 規劃辦理勞工健康服務臨場服務
 - (二) 規劃辦理及定期健康檢查（含特殊健檢）與追蹤健康管理
 - (三) 健康檢查結果報告之通知與轉發
- 三、勞工健康服務醫護人員及相關人員：
 - (一) 辦理勞工健康保護規則所規定及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勞工健康服務工項。
 - (二) 體格（健康）檢查結果之分析與評估、健康管理及資料保存。
 - (三) 協助本校選配工從事適當之工作。
 - (四) 辦理健康檢查結果異常者之追蹤管理及健康指導。
 - (五) 辦理未滿十八歲勞工、有母性健康危害之虞之勞工、職業傷病勞工與職業健康相關高風險勞工之評估及個案管理。
 - (六) 職業衛生或職業健康之相關研究報告及傷害、疾病紀錄之保存。
 - (七) 健康教育、衛生指導、身心健康保護、健康促進等措施之策劃及實施。
 - (八) 工作相關傷病之預防、健康諮詢與急救及緊急處置。
 - (九) 定期向本校報告及勞工健康服務之建議。
 - (十)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者

四、人事單位：協助提供與健康檢查相關的人事資料。

五、執行健康檢查之醫院：執行健康檢查，並針對健康檢查結果作初步統計分析。

六、教職員工生：配合本校辦理的各項勞工健康服務和健康檢查。

肆、作業內容 - 教職員工生健康服務

一、本校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特約勞工健康服務之醫師及特約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護理人員，辦理勞工健康服務。並在前述醫護人員評估勞工有心理或肌肉骨骼疾病預防需求時，聘僱或特約勞工健康服務相關人員（心理師、職能治療師、物理治療師）提供相關服務。

二、本校勞工健康臨場服務之項目，包含有：

(一) 本校同仁體格（健康）檢查結果之分析與評估、健康管理及資料保存。

(二) 協助本校選配勞工從事適當之工作（含現場訪視）。

(三) 辦理本校同仁健康檢查結果異常同仁之追蹤管理及健康指導。

(四) 辦理未滿十八歲勞工（若有）、母性健康危害之虞之勞工、職業傷病勞工與職業健康相關高風險勞工之評估及個案管理。

(五) 職業衛生或職業健康之相關研究報告及傷害、疾病紀錄之保存。

(六) 本校內工作者之健康教育、衛生指導、身心健康保護、健康促進等措施之策劃及實施。

(七) 工作相關傷病之預防、健康諮詢與急救及緊急處置。

(八) 定期向本校報告及提供勞工健康服務相關之結果和建議。

(九)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者。

三、本校辦理勞工健康臨場服務之工作項目，應由本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或人員）協助完成「勞工健康服務執行紀錄表」（附表 1）之填寫，並依相關建議事項採取必要措施。

四、本校當年度勞工健康臨場服務時程規劃，請參照本校當年度「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或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之單位（或人員）之公告。

伍、作業內容 - 教職員工健康檢查種類及管理：

本校教職員工健康檢查依法包含兩大類，分別為體格檢查和健康檢查。以下針對各類健康檢查之內容和管理項目逐一說明：

一、體格檢查：

- (一) 一般體格檢查：新僱用教職員工生時，為識別其工作適性之身體檢查（檢查項目如附表 2）。
- (二) 特殊體格檢查：新僱用教職員工或在職教職員工轉換校內工作，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就其危害項目實施之身體檢查。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種類請參照附表 3。

二、健康檢查：

- (一) 一般健康檢查：指非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如附表 3），且到職日滿一年之校內教職員工，於一定期間所實施之一般健康檢查（檢查項目如附表 2）。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17 條規定，在職人員應依下列規定，定期接受一般健康檢查：
 - 1. 年滿六十五歲以上者，每年檢查一次。
 - 2. 年滿四十歲未滿六十五歲者，每三年檢查一次。
 - 3. 未滿四十歲者，每五年檢查一次
- (二) 特殊健康檢查：為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校內工作者，每年應依其作業內容之危害項目，實施特定項目健康檢查。
- (三) 健康追蹤檢查：特殊健康檢查後，檢查結果經醫師判定屬第三級管理者，請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實施之特定項目追蹤檢查。

三、體格檢查和一般健康檢查結果之管理

教職員工經體格檢查和一般健康檢查後，本校依檢查結果採取下列措施：

- (一) 由勞工健康服務醫師提出相關建議進行選配工管理。
- (二) 對檢查結果異常之勞工，應由醫護人員提供其健康指導；其經醫師健康評估結果，不能適應原有工作者，則參採醫師之建議，變更其作業場所、更換工作或縮短工作時間，並採取健康管理措施。
- (三) 將健康檢查報告書轉發予教職員工個人。
- (四) 委請健康服務護理人員依下表之資料分析項目及校內單位別來彙整校內教職員工整體健康檢查結果趨勢，作為健康促進活動辦理之參考依據。

分析項目	分析內容
年齡分佈	統計不同年齡之分佈比例(%)
體型資料統計	根據理想體重計算公式，分析體重異常之比例(%) 根據身體質量指數計算，分析理想身體質量指數分布比例(%)
血壓資料統計	收縮壓與舒張壓正常分布比例(%) 收縮壓與舒張壓異常分布比例(%) 高血壓之分佈比例(%)
致病危險因子分布	分析受檢同仁於下列項目中異常分布比例(%) 膽固醇.三酸甘油脂.尿酸偏高、高密度膽固醇偏低、 B型肝炎帶原體重超重、血壓偏高
嚴重異常項目清單	分析檢查項目中排行前十大異常項目，並統計比例

四、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健康檢查結果之分級管理：

(一)指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時，應建立暴露評估及健康管理資料，並將定期實施之特殊健康檢查，依下列規定分級實施健康管理：

1. 第一級管理：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結果，全部項目正常，或部分項目異常，而經醫師綜合判定為無異常者。
2. 第二級管理：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結果，部分或全部項目異常，經醫師綜合判定為異常，而與工作無關者。
3. 第三級管理：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結果，部分或全部項目異常，經醫師綜合判定為異常，而無法確定此異常與工作之相關性，應進一步請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評估者。
4. 第四級管理：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結果，部分或全部項目異常，經醫師綜合判定為異常，且與工作有關者。

屬於第二級管理以上者，由醫師註明其不適宜從事之作業與其他應處理及注意事項；屬於第三級管理或第四級管理者，由醫師註明臨床診斷。

(二)特別危害健康作業各級健康管理措施：

1. 第二級管理者，由勞工健康服務醫護人員提供個人健康指導。
2. 第三級管理者，由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實施健康追蹤檢查，必要時應實施疑似工作相關疾病之現場評估，且應依評估結果重新分級，並將分級結果及採行措施依

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通報。

3. 第四級管理者，經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評估現場仍有工作危害因子之暴露者，應採取危害控制及相關管理措施。

五、健康檢查資料之管理：

(一)本校教職員工健康檢查結果紀錄之使用和管理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

(二)健檢報告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之規定進行保存：一般體格/健康檢查紀錄至少保存 7 年；特殊體格/健康檢查紀錄的部分，除附表 4 所列項目應保存 30 年外，其他特殊體格/健康檢查項目則應保存 10 年。

陸、實施及修正

本辦法提本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苗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勞工健康服務執行紀錄表

○○○年度 第○/○次勞工健康服務

一、基本資料	
單位名稱：	
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公保人員：男_____人；女___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勞保人員：男_____人；女___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監督之人：男_____人；女_____人；
作業類別與人數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作業：人數：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特別危害健康作業：類別：_____人數：_____
二、作業場所與勞動條件概況：(作業、工作型態與時間、人員及危害特性概述)	
三、臨場健康服務執行情形： (一) 辦理事項 (二) 發現問題	
四、建議採行措施：(針對發現問題所採行之措施)	
五、對於前次建議改善事項之追蹤辦理情形：	
六、執行人員及日期 (僅就當次實際執行者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勞工健康服務之醫師，簽章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勞工健康服務之護理人員，簽章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勞工健康服務相關人員，簽章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職業安全衛生人員，簽章_____	

人事單位人員，簽章_____

單位名稱_____，主管職稱_____，簽章_____

執行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時間：_____時_____分 迄 _____時_____分

附表 2、一般體格檢查、健康檢查項目表

體格檢查項目	健康檢查項目
<p>(1) 作業經歷、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p> <p>(2) 身高、體重、腰圍、視力、辨色力、聽力、血壓與身體各系統或部位之身體檢查及問診。</p> <p>(3) 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p> <p>(4) 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p> <p>(5) 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p> <p>(6) 血糖、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肌酸酐（creatinine）、膽固醇、三酸甘油酯、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之檢查。</p> <p>(7)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檢查。</p>	<p>(1) 作業經歷、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p> <p>(2) 身高、體重、腰圍、視力、辨色力、聽力、血壓與身體各系統或部位之身體檢查及問診。</p> <p>(3) 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p> <p>(4) 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p> <p>(5) 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p> <p>(6) 血糖、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肌酸酐（creatinine）、膽固醇、三酸甘油酯、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之檢查。</p> <p>(7)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檢查</p>

附表 3、特別危害健康之作業

項次	作業名稱
一	高溫作業勞工作息時間標準所稱之高溫作業。
二	勞工噪音暴露工作日八小時日時量平均音壓級在八十五分貝以上之噪音作業。
三	游離輻射防護法所稱之游離輻射作業。
四	異常氣壓危害預防標準所稱之異常氣壓作業。
五	鉛中毒預防規則所稱之鉛作業。
六	四烷基鉛中毒預防規則所稱之四烷基鉛作業。
七	粉塵危害預防標準所稱之粉塵作業。
八	<p>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所稱之下列有機溶劑作業：</p> <p>(一)1,1,2,2-四氯乙烷。 (二)四氯化碳。 (三)二硫化碳。 (四)三氯乙烯。 (五)四氯乙烯。 (六)二甲基甲醯胺。 (七)正己烷。</p>
九	<p>製造、處置或使用下列特定化學物質或其重量比（苯為體積比）超過百分之一之混合物之作業：</p> <p>(一)聯苯胺及其鹽類。 (二)4-胺基聯苯及其鹽類。 (三)4-硝基聯苯及其鹽類。 (四)β-萘胺及其鹽類。 (五)二氯聯苯胺及其鹽類。 (六)α-萘胺及其鹽類。 (七)鈹及其化合物（鈹合金時，以鈹之重量比超過百分之三者為限）。 (八)氯乙烯。 (九)2,4-二異氰酸甲苯或2,6-二異氰酸甲苯。 (十)4,4-二異氰酸二苯甲烷。 (十一)二異氰酸異佛爾酮。 (十二)苯。 (十三)石棉（以處置或使用作業為限）。 (十四)鉻酸及其鹽類。 (十五)砷及其化合物。 (十六)鎘及其化合物。 (十七)錳及其化合物（一氧化錳及三氧化錳除外）。 (十八)乙基汞化合物。 (十九)汞及其無機化合物 (二十)鎳及其化合物 (二十一)甲醛 (二十二)1,3-丁二烯 (二十三)銻及其化合物</p>
十	黃磷之製造、處置或使用作業。
十一	聯吡啶或巴拉刈之製造作業。
十二	<p>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作業：</p> <p>製造、處置或使用下列化學物質或其重量比超過百分之五之混合物之作業：溴丙烷。</p>

附表 4 特殊體格（健康）檢查紀錄應至少保存三十年之從事作業之項目

從事作業之項目	
一	游離輻射
二	粉塵
三	三氯乙烯及四氯乙烯
四	聯苯胺與其鹽類、4-胺基聯苯及其鹽類、4-硝基聯苯及其鹽類、 β -萘胺及其鹽類、二氯聯苯胺及其鹽類及 α -萘胺及其鹽類
五	鈹及其化合物
六	氯乙烯
七	苯
八	鉻酸與其鹽類、重鉻酸及其鹽類
九	砷及其化合物
十	鎳及其化合物
十一	1,3-丁二烯
十二	甲醛
十三	錳及其化合物
十四	石棉
十五	鎘及其化合物